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泰州市农业灌溉用水精准计量研究项目

甲方单位：泰州市水资源管理处

乙方单位：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4年10月14日



甲方：泰州市水资源管理处

地址：泰州市海陵南路 309 号

电话：0523- 86195411

传真：

乙方：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江阳中路 131 号

电话：0514-89715502

传真：0514-87889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和供应单位（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定义

以下术语有特定的含义：

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泰州市农业灌溉用水精准计量研究项目等工作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合同价款是指根据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甲方是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和接受服务的单位。

乙方是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服务的单位。

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失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二、合同项目及期限

2.1 乙方负责 泰州市农业灌溉用水精准计量研究项目 的服务工作。

2.2 服务期限：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提交最终成果。



2.3 服务地点：根据甲方指定地点。

三、合同总价款：大写人民币 玖拾玖万捌仟伍佰 元整，小写 ¥ 998500.00。合同总价款包括在承包期内综合服务的需要的人工费、通讯费、交通费、资料费、调查费、报告及编制费（含印刷费）、咨询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的各项应有费用。遇到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工资调整，其中人工费用相应浮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付款方式

1. 付款步骤：签订合同 30 天内支付预付款（合同价的 30%），审查通过并按专家意见完成修改提交后支付尾款（合同价的 70%）。

（1）费用的调整：在合同实施期间，费用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也不因实际规划周期的延长或缩短而调整。由于乙方的失误或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对规划方案进行优化、细化等工作，不属于变更，甲方不另行支付相关费。

（2）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

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履约过程中产生额外的收益，归甲方所有。

3. 账户信息

乙方开户名称：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扬州荷花池支行

银行账号：10157801040005086

五、甲、乙双方的责任

1. 甲方责任：

1.1 依本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合同款项；

1.2 依本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

1.3 协助乙方进行项目的相关协调工作及约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以利于开展项目。

2. 乙方责任：



乙方负责完成本次采购要求的全部服务工作，乙方应按采购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实施，并保证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的实施工作，对提交的项目质量负责。

3. 在项目服务期间，项目人员不得随意变更，如确需调整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对于乙方工作人员确因患病、与乙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乙方不可控原因更换乙方人员的，甲方应当同意更换。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

(1) 甲方未按合同的约定支付项目款给乙方或未给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必要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完成期限顺延。

(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仅指非乙方原因造成），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甲方应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进度支付费用。

2. 乙方的违约

(1) 乙方需保证项目实施过程中设备、人员的数量和工作进度，由于乙方自身原因而导致工期延误的，拖延时间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该阶段工作合同总金额 10% 的误工等损失；但甲方同意或甲方延期提供资料、未办理相关许可、临时变更方案，逾期付款、推迟或延误验收、评审时间等甲方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乙方不负有违约责任。

(2)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时间提供成果文件和有关资料时，拖延时间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该阶段工作合同总金额 10% 的误工等损失。但甲方同意或甲方延期提供资料、未办理相关许可、临时变更方案，逾期付款、推迟或延误验收、评审时间等甲方原因引起的逾期交付，乙方不负有违约责任。

3. 如果发生了第 5.1 款或第 5.2 款所述的情况，则利益受到损害的一方有权向另一方提出索赔，但赔偿应限于下列情况：

(1) 赔偿应是因违约或人员失职、渎职所造成的可合理预见的损失或损害的数额，而不是其它；

(2) 如果认为任一方与第三方共同对另一方负有责任时，负有责任的一方所支付的赔偿比例应限于由于其违约所应负责的那部分比例。

4. 责任的期限：乙方与甲方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协议书或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范围。

七、其他

1. 法律和法规：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



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2. 转让和分包

(1) 禁止乙方将本合同规定的任务转让出去。

(2) 没有甲方的同意，乙方不能将任何部分分包出去，即使得到了甲方的同意，也不应解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乙方应对其分包人的工作负全部责任。

3. 乙方提交的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 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任务书规定的。

(2) 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3) 未经甲方同意，逾期上报规划成果的。

4. 版权

乙方享有规划署名权，版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在规划审定后公开展示规划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规划方案，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甲方同意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规划成果。

5. 争端的解决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人民法院起诉，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6. 保密性

除了根据合同履行义务和遵守适用法律以外，双方应将合同的详情视为秘密，规划编制单位应对业主提供的基础资料负保密责任。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不得在任何商业或技术论文或其它场合发表或允许发表、或透露项目的任何细节。

八、不可抗力

1. 如果乙方和甲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



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九、违约终止合同

1. 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3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响应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采购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甲方所能获得的权益。

2. 如果甲方根据以上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且，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 如果甲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一、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二、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根据评审过程中或者商务谈判时商定的条款和条件在订立合同时标明）。

十三、合同生效

1. 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2. 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采购文件、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单位在采购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6. 合同修改：除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甲方（公章）：泰州市水资源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4年10月14日



乙方（公章）：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4年10月14日



合同签订地：江苏省泰州市

